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振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富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首「18分許」更正為「3分許」及同行末「各2個」補充為「各2個（已發還）」、第6行首「放入褲子口袋內」補充為「放入褲子及外套口袋內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「及大潤發交易明細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竊盜之前科而素行未佳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年歲六旬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為供己食用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及贓物業已返還（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465號

被 告 吳振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振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二樓「大潤發中和賣場」，見熱食區商品架上所擺放之味噌燒肉、原味燒餅及椒香燒餅得為自己食用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，徒手將味噌燒肉2條、原味燒餅及椒香燒餅各2個放入褲子口袋內，未結帳即步出賣場之方式，竊取陳世庭所管領持有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0元財物得手。嗣經陳世庭見吳振富走出賣場時，對之詢查，並報警處理後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01 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振富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世
04 庭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
05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
06 錄影翻攝照片8張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7 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徐世淵